



2026年2月17日
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发布

原文：英文

《武器贸易条约》

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

日内瓦，2026年8月24日至28日

尊敬的各位代表：

1. 作为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合主席，我们在此欣然介绍随函附上的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会议议程草案说明，该会议定于2026年3月18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为帮助各代表团有效筹备此次会议，联合主席希望回顾并强调几点，并提供一些预备性问题供大家思考。

2. 首先，我们提醒所有代表团，关于促进条约普遍化活动的最新进展一直是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会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届会议也不例外。联合主席将在会议开始时介绍其活动的最新进展，并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介绍其最新进展。除这些最新进展外，我们还邀请签署国和其他国家向工作组介绍其参与普遍化活动的情况，或为批准或加入条约所采取的步骤。

3. 其次，联合主席回顾了“《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工作计划”，该计划受到第十届缔约国会议的欢迎，旨在指导第十一届至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期间《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关于条约普遍化的讨论和外联工作。本工作组的任务是管理该工作计划，并监督和指导其执行情况，我们将审查取得的进展，并考虑可能采取的进一步举措。根据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强调区域合作和参与是推动各国加入《条约》的关键手段，本次会议将举行小组讨论，重点讨论区域行为体在条约普遍化工作中的作用。本次讨论的参与者将由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在稍后阶段宣布。

我们还提请注意工作计划中的一个关键要素，即要求所有《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在预期开展双边、多边和区域普遍化工作之前，提前通知《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并就加强这种交流的方法进行讨论。

4. 作为对工作计划的补充，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还采纳了**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关于“将普遍加入条约作为优先事项”的工作文件中的若干建议**。¹我们鼓励各代表团在关于普遍加入条约最新情况的项目下发言时纳入相关活动，同时，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会议也将为探讨进一步落实相关建议和意见提供机会，请参阅随附会议议程草案说明**附件A**。

5. 最后，根据第十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将继续就**国家批准/加入条约和条约本土化做法开展结构化讨论**。²根据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精神以及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于

¹ 包含在文件 [ATT/CSP11/2025/PRES/825/Conf.WP.UNIV](#) 中。另见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ATT/CSP11/2025/SEC/834/Conf.FinRep/Rev.](#)）第23段。

² 见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ATT/CSP10/2024/SEC/807/Conf.FinRep](#)）第27段(b)项。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合主席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ATT/CSP10.WGTU/2024/CHAIR/801/Conf.Rep](#)）附件B包含这些讨论中关于批准/加入条约和条约本土化的实际问题清单。该清单已作为本会议议程草案说明**附件B**，且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发布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工具和指南”版块：<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tools-and-guidelines.html>。

2025 年 12 月 3 日发出的演讲邀请，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将在稍后阶段宣布将发表演讲的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请参阅随附会议议程草案说明[附件 B](#)，了解这些讨论中关于批准/加入条约和条约本土化的实际问题。

6. 为确保 2026 年 3 月 18 日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会议期间能够进行有意义的讨论，请各代表团在准备发言时考虑以下问题：

- 自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以来，贵代表团是否开展了任何活动来推动各国普遍加入《武器贸易条约》？贵代表团是否已计划或有意提议开展此类活动？
- 贵代表团是否愿意在工作组内分享关于《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化工作重点（国家批准或加入条约的情况）的信息？³
- 关于加强《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之间就普遍加入条约活动开展信息交流，贵代表团是否有任何提案？
- 贵代表团是否已采取行动来落实[附件A](#)中的建议和意见，或者是否打算提出此类行动建议？
- 贵代表团是否愿意结合[附件B](#)中的实际问题，分享与结构化讨论主题“国家批准/加入条约和条约本土化实践”相关的国际合作与援助方面的做法、挑战、限制或机遇？

由于这些问题对应不同的议程项目，各代表团应相应组织其发言内容，确保每次发言都针对正在讨论的具体议题。

如代表团有意在会议期间提交讨论提案或建议，请于**2026年3月5日**前通过电子邮件（info@thearmstradetreaty.org）以书面形式将提案或建议发送至《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

联合主席期待在三月与各位代表展开一场实质性和前瞻性的讨论，共同推动我们致力于实现《条约》普遍化的承诺。

致礼！

Tsholofelo TSHEOLE女士，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主席

Carlos FORADORI大使，阿根廷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主席

《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合主席

³ 包括尚未加入《条约》的亚太国家以及所有其他区域的签署国。完整的国家名单见随附会议议程草案说明[附件C](#)。



2026年2月17日
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发布

原文：英文

《武器贸易条约》
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
日内瓦，2026年8月24日至28日

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

2026年3月18日会议议程草案说明

2026年3月18日（周三）15:00-18:00

1. 会议开幕并通过会议议程草案说明

在本议程项目下，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就这份会议议程草案说明发表意见，并就“其他事项”提出额外的议程项目。

2.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说明关于批准和加入条约的最新情况

在本议程项目下，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将审查《武器贸易条约》的参与情况，并评估自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更新以来的进展。为此，《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将介绍目前批准和加入条约的情况。

3. 关于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合主席为推动《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化所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

在本议程项目下，联合主席将向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简要介绍2026年XXX月XXXX日举行的关于《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化的圆桌讨论会的情况。该讨论会由《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与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合主席合作举办，并得到了欧盟的支持。联合主席还将概述自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开展的其他促进普遍加入条约的活动。

4. 各国为促进普遍加入《武器贸易条约》所做工作的最新情况

在本议程项目下，联合主席将邀请缔约国向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简要介绍自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其为促进《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化所开展的活动。联合主席还欢迎签署国和其他有意愿的国家介绍其参与条约普遍化活动的情况或为批准或加入条约所采取的步骤。

5. 《武器贸易条约》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推动条约普遍化所做的工作

在本议程项目下，联合主席将邀请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和行业组织向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介绍其为促进《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化所开展的活动。

6. 为推动《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化的相关工作，实施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工作计划

在本议程项目下，联合主席将首先召集一场小组讨论，探讨区域行为体在条约普遍化活动中的作用。

然后，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将就以下议题交换意见：i) 加强《武器贸易条约》利益相关方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之间关于条约普遍化活动的信息交流的方法；以及ii) 落实[附件A](#)中所载建议和意见的举措。

7. 批准/加入条约以及条约本土化实践

在本议程项目下，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将继续按照第十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就国家批准/加入条约和条约本土化实践开展结构化讨论，同时考虑到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欢迎的批准/加入条约和条约本土化实际问题。

总体而言，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将全面探讨批准/加入条约和条约本土化的实际问题。具体而言，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将研究缔约国如何处理批准或加入条约的程序，以及评估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是否符合条约要求的程序，并在必要时研究确保符合条约的程序。重点将放在以下相互关联的主题上：“行政部门的作用”、“议会的作用”、“立法程序”和“国家协商程序”，所有这些都与批准/加入条约和条约本土化有关。

主席将首先概述所讨论的主题以及本会议议程草案说明[附件B](#)包含的批准/加入条约和条约本土化实际问题。之后，一名受邀发言者将就议会在条约普遍化中的重要作用发表演讲，以此开启讨论。在介绍性发言之后，缔约国将根据[附件B](#)中的问题，就其批准/加入条约和条约本土化实践做法进行发言。随后将进行问答环节，并就其他国家实践、挑战和限制、国际合作与援助的可能性以及可能从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进一步澄清中受益的问题进行交流。

8. 其他事项

附件A

关于“将普遍加入条约作为优先事项”的建议

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决定：

- a. 鼓励缔约国和其他有关方面酌情在严格自愿的基础上，将《武器贸易条约》纳入双边、区域和次区域会议议程，并促进同行交流、信息共享任务以及条约实施和普遍化的最佳做法。可以通过区域组织、联合研讨会或有针对性的外联举措促进这种交流，特别是面向正处于加入或批准条约进程中的非缔约国。
- b. 鼓励秘书处、缔约国和未来的主席保持和加强与各国议会联盟的战略伙伴关系，包括通过联合宣传活动，让议员参与《武器贸易条约》的普遍化目标。这种合作可以侧重于提高认识，支持立法协调，培养批准和有效执行条约的政治意愿。议会联盟最近参与《武器贸易条约》的经验可以作为未来合作的基础。
- c. 鼓励秘书处和未来的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利用数字工具、社交媒体平台和传统媒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运动，以突出《武器贸易条约》的人道主义影响和成就。诸如“ATT@10”周年纪念活动可以作为面向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公众等不同受众持续开展外联工作的典范。
- d. 鼓励缔约国继续促进与产业界、学术界、媒体和民间社会等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包容性接触，以支持《武器贸易条约》的实施和普遍化。这些努力可能涉及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能力建设讲习班和合作倡议，以应对与武器转让控制有关的挑战。
- e. 鼓励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青年在《武器贸易条约》相关工作中的领导力和有意义的参与，并与幸存者和受影响社区接触，作为包容性条约普遍化战略的一部分。
- f. 请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考虑邀请公众人物和有影响力的人士担任《武器贸易条约》的亲善大使或倡导者，以扩大条约知名度，接触新受众，加强公众对条约的支持。

附件B

批准/加入条约和条约本土化实际问题清单

如上所述，提供实际执行问题是为了指导各代表团对国家批准/加入条约和条约本土化做法的投稿/发言。

批准/加入条约

1. 请介绍贵国批准或加入条约的过程以及必须克服的挑战。哪些部委和/或机构参与了这一进程？是谁发起这一进程？民间社会或工业界是否参与了这一进程？
2. 批准或加入条约是否需要议会的正式参与？
3. 贵国批准或加入条约是否以贵国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与《条约》一致作为条件？

执行条约

4. 贵国如何评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是否符合条约要求以及执行条约的需要？是否建立了正式的评估流程？如果是，哪些部委、部门和/或机构参与了这一进程？是否也有议会、民间社会和/或工业界的参与？这一进程会产生哪些成果（例如概念文件、路线图或行动计划）？
5. 贵国执行条约是否涉及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或修订现有法律法规？请介绍在立法过程中采取的步骤，包括相关部委、部门和/或机构的参与以及民间社会和/或工业界的协商？
6. 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或修订现有法律法规是否包括正式设立新的机构来处理条约的执行工作，或正式授权现有机构执行这项任务（包括可能提供机构间安排）？

国际合作和国际援助

7. 国家（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和/或在条约进程内的进一步讨论是否可以促进或支持《条约》批准/加入和国内化做法作出具体贡献？
8. 贵国是否有能力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条约》批准/加入和国内化做法方面的援助？贵国在《条约》批准/加入和国内化做法方面是否需要援助，或者贵国过去是否已经通过自愿信托基金或其他国际援助机构获得过这方面的援助？如果是后者，请予以详细说明。

附件C

作为《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化工作重点的国家⁴

⁴ 请参阅第5条和第6条的规定以及《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化工作的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工作计划附件，该附件以所有联合国语文发布，可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工具与指南”版块查阅：<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tools-and-guidelines.html>。

亚太地区的签署国(10)	亚太地区的其他国家(31)	其他地区的签署国(15)
巴林	不丹	安哥拉
孟加拉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	布隆迪
柬埔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科摩罗
马来西亚	斐济	刚果
蒙古	印度	吉布提
瑙鲁	印度尼西亚	斯威士兰
新加坡	伊朗	海地
泰国	伊拉克	以色列
土耳其	约旦	基里巴斯
阿联酋	科威特	利比亚
	吉尔吉斯斯坦	卢旺达
	老挝	乌克兰
	马绍尔群岛	坦桑尼亚
	密克罗尼西亚	美国 ⁵
	缅甸	津巴布韦
	尼泊尔	
	阿曼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所罗门群岛	
	斯里兰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东帝汶	
	汤加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越南	
	也门	

⁵ 该国已签署条约，但打算不再作为缔约国。